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依教育局來文修訂
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依教育局來文修訂
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依教育局來文修訂

一、通則：為校園安全，學生到校及離校建議一律穿著制服。

二、頭髮：以自然整潔為原則。

三、服裝建議：

1. 男女生制服建議搭配：

秋、夏季	冬季
制服、校徽襪、皮鞋(依學校款式)	冬季外套、制服、校徽襪、皮鞋(依學校款式)

2. 男女生運動服裝建議搭配：

夏季	冬季	其他體育服穿著	其他體育服穿著
夏季運動上衣、 夏季運動短褲、 校徽襪、運動鞋	冬季運動上衣、 冬季運動長褲、 校徽襪、運動鞋	體育服系列 外加學校黑色外 套	短袖運動上衣、 運動長褲、 校徽襪、運動鞋
			

3. 鞋、襪建議搭配：

- ◆ 男女生皆為皮鞋(依學校款式)，鞋襪以學校製發款式為主，皮鞋應經常保持潔亮。
- ◆ 體育課至運動場，需著運動鞋，以免在運動過程中受傷。

4. 備註建議搭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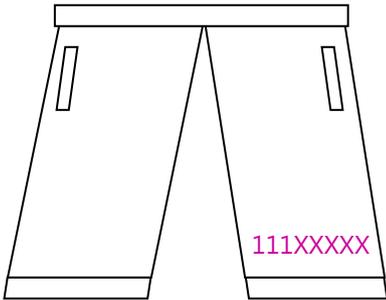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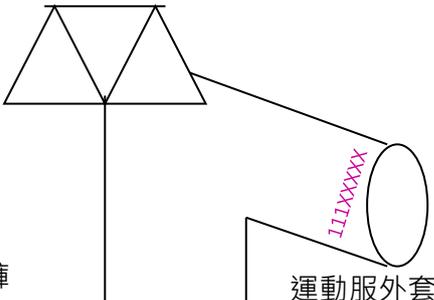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冬、夏季制服(含長袖毛衣或背心)可依冷暖自行調整穿著。

- ◆ 天氣變化時，可視自身需求換穿褲裝制服，或換穿著素面之黑色棉質厚襪。穿著褲裝的學生，搭配學校白色長襪或短襪，穿著黑色皮鞋。
- ◆ 天氣變化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於校服內、外添加保暖衣物；穿著校服時，以內層個人服裝不外露為原則，最外層要有學校黑外套，以作為學生身分的識別。

四、書包與背包：

1. 到校上課帶學校所購置之黑色書包或紅色後背包。
2. 黑色書包(或紅色後背包)不可塗抹、漂白、書寫文字及圖樣。

五、學號繡製說明

衣服類型	說明
白制服上衣	<p>高中</p> <p>學號藍色</p> <p>如：110XXXXX</p> <p>(長袖制服口袋有校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11XXXX</p> 
背心、毛衣	繡於距校徽上緣約 0.5cm 處，白色。
運動服、運動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運動服繡於<u>左胸前</u>(短袖於 B. I. S 字樣的下方約 0.5cm-紅色，長袖則於鳥的上方約 0.5cm-紅色)。 ◆ 運動褲(長短褲皆是)繡於左褲管正面左邊最下方(最後一條車縫線的上方)，運動長褲-金黃色；運動短褲-紅色。 ◆ 運動服外套繡於左手袖子內側(金黃色，字體約 0.7cm)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運動褲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運動服外套</p>